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文件

伊州环发〔2023〕101号

关于印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 (试行)》的通知

奎独经开区环保局、各县市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关于明确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新环发〔2016〕38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推广应用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工作方案〉的通知》（新环

落实。

克自治州生态环

3年11月13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统称。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伊犁州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核与辐射除外）。

第四条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科学严谨、便民高效。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按照有关规定由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向伊犁州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1份(建设单位需写清楚是否涉密、是否同意公开;列入正面审批清单的项目提交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审批申请表)。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需提交公众参与说明、州局审批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需县(市)提供总量来源方案)。

(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六条 未完成最后一次公众参与、监测数据可在短期内提供的可先行接收审批申报材料,并按规定程序开展有关审查工作,在项目正式审批前建设单位将材料补齐补正。

第七条 审批部门对建设单位提出的申请和提交的材料,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按照审批权限规定不属于权限内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并告知建设单位向有关部门申请。

第八条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在伊犁州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jyl.gov.cn>)公布受理的建设项目信息,环境影响

报告书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三章 审查

第九条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3 年本）》新下放审批权限及原有审批权限存在较大争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请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党组会研究审查决定；其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伊犁州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处进行审查。审查工作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一般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般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现场踏勘和环评文件修改时间不计入项目审查时限，现场踏勘可委托项目所在县（市）分局负责）。

第十一条 审批部门重点从下列方面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告知承诺制项目可不进行评估、审查直接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一）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二）是否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严禁“三高”项目进伊犁、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三线一单”、环境准入条件和清洁生产标准或要求。

(三)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布局是否符合相关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涉及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的,是否符合该区域内环境管控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需要征得有关部门同意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取得该部门同意。

(四) 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否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预期防治效果是否满足该项目污染防治要求和排放总量目标;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能否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环境风险是否可控。

(五) 项目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内容是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有机衔接的相关要求。其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等基本信息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执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内容,是否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核定,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涉及“上大压小”“区域(总量)替代”等措施的建设项目是否取得符合要求的总量指标来源。

(六) 规划所含的项目环评是否与规划环评联动,将规划环评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项目环评是否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对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对环境违法行为是否处罚到位;

项目环评是否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是否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是否影响完成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导则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八)涉及可能影响兵团或其他地州的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可通过会商、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对公路、铁路、水利水电、光伏发电、陆上风力发电等项目,以及仅涉及产生水污染物但不向水体排放的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环评审批可不与污染物总量指标挂钩,无需出具污染物总量审核文件。

第十三条 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或可能严重影响项目所在地居民生活质量的建设项目以及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建设项目,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可以采取举行听证会、座谈会、论证会或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征询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公开征询结果,说明对有关意见采纳或不采纳的理由。

第四章 批准

第十四条 符合本规定第十条所列条件,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十五条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在作出批准决定前，在伊犁州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拟批准建设项目信息，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作出批准决定起7个工作日内在伊犁州人民政府网站公告建设项目审批决定，公告时间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十六条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伊犁州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县（市）分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县（市）分局重新审核。

从下列方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重新审核：

-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状况有无变化。
- （二）原审批中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标准、准入条件、规划等有无变化。

若上述两方面均未发生变化，审批部门做出通过审核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若重新报审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审批部门做出不予通过审核的决定，并说明理由，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中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伊犁州

生态环境局上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管理。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对审批或者重新审批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时限

第十九条 对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伊犁州生态环境局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 8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伊犁州生态环境局自收到正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查结果,分别作出相应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时限,国家和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重新审核的建设项目,审批部门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一条 依法需要举行听证会、座谈会、论证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章的时限内。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分局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一律上收伊犁州生态环境局统一审批,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权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推广应用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工作方案〉的通知》(新环办便函〔2023〕290号)暂维持不变。本规定印发之前,各县(市)分局按照原审批权限已受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继续完成审批工作。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清水河配套园区)环境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仍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明确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新环发〔2016〕380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伊犁州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3年12月1日起实施。原伊犁州环境保护局已发布的其他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相关内容即行废止。